##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。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8日上午11:00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路桥大道东一号鑫都国际大酒店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 知于10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,实 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长叶立春先生主持,审议并通过了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: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 《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(2025年修订)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5年4 月修订)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,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,同意取消监事会,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,《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,并对《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前,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继续履行监事会及监事的义务和职责。

公司对监事会及历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职、保护公司与中小股东利益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、稳定、快速发展等方面所做出的积极贡献和辛勤付出表示衷心地感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及指定媒体的《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5-034)。

特此公告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10日